#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高州市河道堤围等水利设施水毁修复（第四子项目）工程勘察设计、设备采购和施工总承包(EPC)投标文件**

（第一册）

商务（含报价）及技术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高州市河道堤围等水利设施水毁修复（第四子项目）工程勘察设计、设备采购和施工总承包(EPC)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自行编制）**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高州市河道堤围等水利设施水毁修复（第四子项目）工程勘察设计、设备采购和施工总承包(EPC)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勘察设计下浮率 %、建筑安装工程下浮率 %，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总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计划工期 ，按合同约定进行勘察设计、设备采购和施工总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或以上标准 。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接受你方委托的检测机构进行百分百强制性第三方检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投标报价下浮率 | 勘察设计费下浮率： %，建筑安装费下浮率： %， | 保留三位小数 |
| 2 | 投标总报价金额（元） | 人民币：（大写） （￥ 元） | 保留三位小数 |
| 3 | 勘察设计质量目标 | 合格或以上，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  |
| 4 | 施工质量目标 | 合格或以上 |  |
| 5 | 工期 | 总工期约为8个月，其中勘察设计工作工期为2个月，施工工期为6个月。 |  |
| 6 | 缺陷责任期 | 12个月 |  |
| 7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 |  |
| 8 | 项目总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 | 姓名：职称（资格）： |  |
| 9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职称（资格）： |
| 10 | 勘察负责人 | 姓名：职称（资格）： |  |
| 11 | 设计负责人 | 姓名：职称（资格）： |
| 12 | 专职安全员 | 姓名：职称（资格）： |  |

1. **投标人承诺函**

高州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和理解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和招标内容，我公司响应你单位为保证工程建设项目顺利进行，促进工程项目招投标的公开、公平、公正、及择优原则，保证招投标环境的阳光性，杜绝和防止各种围标、串标、卖标行为，我公司做出承诺：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广东省水利厅及地方行业部门有关规定， 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服从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 接受招标文件全部条款及内容，未经招标单位允许，不对招标文件条款及内容提出异议；保证投标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投标登记后：保证不存在围标、串标及卖标行为；保证投标文件内容和任何资料及彩色扫描件无任何虚假。若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若中标之后投标文件内 容和任何资料及证件类被查有虚假或不符合有关规定，无条件被废除中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中标后：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和商签施工合同；保证中标之后不转包及使用挂靠施工队伍；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的班组人员及机械 设备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部到场，整个施工期内接受发包人或有关监督及主管部门的随时检查，若被 检查到投标文件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的班组人员及机械设备未全部在场按违约情况处理，达到三次 违约情况的，同意接受建设单位及相关监督单位按合同违约处罚，发包人有权解除承包合同，责令我方退出施工现场，并没收履约保证金，我方同意并理解上述一切行为以及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为提升本工程建设质量，营造良好健康的招投标市场环境，本单位自愿做出本页内容所有承诺，任何资料有虚假或其他弄虚作假行为或违反相关规定，同意按“广东省工程建设市场不良行为认定标准 ”进行处罚与认定，同时接受被上报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和处罚及一切后果。

我方清楚本承诺书是签订承包合同的重要内容之一。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包括正、背面）

|  |  |
| --- | --- |
|  |  |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出具并盖牵头人单位公章。

**三、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本人（姓名） 系（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高州市河道堤围等水利设施水毁修复（第四子项目）工程勘察设计、设备采购和施工总承包(EPC)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包括正、背面）

|  |  |
| --- | --- |
|  |  |

注：1.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并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并出席开标会的，则须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是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出具。

2.委托期限可写：自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3.后附委托代理人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以投标单位名义购买的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盖牵头人单位公章。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提供如下资料复印件附在本页或次页，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一、转账形式：

1、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有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2、投标人从基本户转账投标保证金凭据复印件。

二、银行保函形式：

1、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有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2、投标保函（版本见附件1）。

三、保证保险形式：

1、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有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2、投标保证保险保函（版本见附件2）。

四、电子保函形式：

1、电子保函凭证打印件。

注：联合体投标的，有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附件1

**投标保函**

保函编号：\_\_\_\_\_\_\_\_\_\_\_\_\_\_\_

致高州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_\_\_\_\_\_\_\_\_\_\_\_\_\_\_\_（下称被保证人）将于\_\_\_\_\_年\_\_\_\_\_月\_\_\_\_日参加贵方招标工程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_的高州市河道堤围等水利设施水毁修复（第四子项目）工程勘察设计、设备采购和施工总承包(EPC)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一般保证责任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为\_\_\_\_\_\_（币种）\_\_\_\_\_\_（小写）\_\_\_\_\_\_（大写）。

二、本保函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项目合同；

3、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 被保证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凭本保函正本原件，3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

五、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索赔金额、受款账户，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_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附件2

**投标保证保险保函**

保函编号：\_\_\_\_\_\_\_\_\_\_\_\_\_\_\_

致高州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_\_\_\_\_\_\_\_\_\_\_\_\_\_\_\_（下称投保人）将于\_\_\_\_\_年\_\_\_\_\_月\_\_\_\_日参加贵方招标工程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编号\_\_\_\_\_\_\_\_\_\_\_的高州市河道堤围等水利设施水毁修复（第四子项目）工程勘察设计、设备采购和施工总承包(EPC)的投标，我方接受投保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一般保证责任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为\_\_\_\_\_\_（币种）\_\_\_\_\_\_（小写）\_\_\_\_\_\_（大写）。

二、本保函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项目合同；

3、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投保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凭本保函正本原件，3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

五、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索赔金额、受款账户，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_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五、项目管理机构**

**表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须按公告及资格条件要求的人员按顺序填写，按招标文的资格要求提供相应证件的彩色扫描件及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以投标单位名义购买的社保证明。（联合体投标的盖牵头人单位公章。）

表2.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1：项目总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总负责人 |
| 毕业学校 |  | 专业 |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  |
| 主要业绩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后附拟委任项目总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的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需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以投标单位名义购买的社保证明。如果在委托书已附社保证明材料则本页可不再附。

2、如果投标人拟派的项目总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存在在建（未竣工验收）项目中途已经变更其项目负责人的，需在本表后附变更证明材料复印件。（开标日后提交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3.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联合体投标的盖牵头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 （盖单位章）

项目总负责人： （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2：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技术负责人 |
| 毕业学校 |  | 专业 |  |
| 工作年限 |  | 职称资格证书编号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后附拟委任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需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以投标单位名义购买的社保证明。

2、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联合体投标的盖牵头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技术负责人： （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3：勘察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勘察负责人 |
| 毕业学校 |  | 专业 |  |
| 工作年限 |  | 职称资格证书编号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后附拟委任勘察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需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以投标单位名义购买的社保证明。

2、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联合体投标的盖牵头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勘察负责人： （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4：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设计负责人 |
| 毕业学校 |  | 专业 |  |
| 工作年限 |  | 职称资格证书编号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后附拟委任设计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需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以投标单位名义购买的社保证明。

2、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联合体投标的盖牵头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 （盖单位章）

设计负责人： （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注：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存款帐户信息的彩色扫描件附在本表后。（联合体投标的需分别填写本表盖牵头人单位公章。）

**（二）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请对照评分办法资格审查表内容提供资料， 以及本招标文件没要求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可自编和增加。）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果有）

投标项目名称： 高州市河道堤围等水利设施水毁修复（第四子项目）工程勘察设计、设备采购和施工总承包(EPC)

致：高州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我方（所有成员单位）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单位名称） 为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 承担 工作，（成员一名称） 承担 工作，（成员二名称） 承担 工作。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 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调整内容。**

**（四）投标申请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

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施工合同的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的 高州市河道堤围等水利设施水毁修复（第四子项目）工程勘察设计、设备采购和施工总承包(EPC) 投标工作 ， 作出郑重声明：

一 、若成为本工程的中标人 ，我公司将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施工合同的下列要求：

1、订立合同：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限期内与招标人订立施工承包合同。

2、施工现场技术和管理人员

（1）投标承诺及派驻现场的项目管理架构中全部技术和管理人员均为我公司员工。

（2）根据本工程建设的实际需要适当设置的项目管理架构，委派的技术和管理人员的数量 、 资质和实际工作能力均满足本工程建设实施要求。

（3）在收到发包人进场通知的3天内，所有技术和管理人员全部到位，进入现场办公，严格遵守茂名市建筑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相关规定。

（4）若因技术或管理人员未按投标承诺的人员和时间到位、或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或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我公司愿按发包人要求撤换不合格人员，并保证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及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前任人员的水平。

3、工期：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工期。本公司充分了解和预计在施工过程中，本项目可能会存在比正常项目更多的阻碍工期的情况出现，保证不因自身原因导致实际工期超过合同竣工时间。

4、材料、设备：保证准备并供应充足的材料设备，按投标承诺的时间全部按时到位。不因任何材料、 设备因素阻碍工期而影响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

5、质量、安全：保证实现本工程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工程质量、安全目标计划，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且按茂名市有关文件及本工程招标文件文明施工管理方案中的要求进行文明施工管理。

6、不发生出借资质、 转包、违法分包行为。

7、不拖欠或克扣劳务人员工资，不拖欠材料、设备价款、分包合同工程款（如有分包工程 ）。

二 、如不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以下处理：

1、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解除合同；

2、由招标人没收投标保证金或合同履约保证金 ；

3、两年内（或五年内）停止参与茂名市财政资金建设工程的投标；

4、对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进行公告；

5、报茂名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提请上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6、其他行政处理决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声明企业落款填写所有单位名称，并由牵头人盖章、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合同名称 |  |
| 合同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完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 |  |
| 监理人以及电话 |  |
| 合同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相关材料彩色扫描件附于本表后。

## 八、投标人企业信誉及荣誉证明材料表

|  |  |  |
| --- | --- | --- |
| 信誉及荣誉内容 | 证明材料 | 投标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
|  |  |  |
|  |  |  |

注：1.本表后附与商务评分有关的企业信誉荣誉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果有），否则不予计分。

2.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盖牵头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自行提供。

**十、技术方案**

（投标人编制技术方案的要求：按照技术部分评分因素自行编制。总页数不超200页。）

**（正本）/（副本）**

**高州市河道堤围等水利设施水毁修复（第四子项目）工程勘察设计、设备采购和施工总承包(EPC)**

**（第二册）**

**定标辅助文件**

高州市河道堤围等水利设施水毁修复（第四子项目）工程勘察设计、设备采购和施工总承包(EPC)定标委员会：

（1、本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第四章第5点“定标因素”的内容，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若存在部分定标因素内容已在第一册体现，则备注出第一册的内容位置，无需在本册重复提供。总页数不超200页。）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